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昱均
聯絡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sie635@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分流分艙及適當病人安置，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採檢及住院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本中心業於109年3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84號函，訂有「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諒達)。目前已設立161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與52家重度收治醫院，並完成專責病房開設。
- 二、依據前開建議，COVID-19病人應分流就醫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倘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經院所評估符合COVID-19採檢條件或需收治住院時，請將病人轉診至指定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爰此，COVID-19病人採檢及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
- 三、倘非屬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之醫療院所欲收治COVID-19病人採檢或住院，請院所務必報請所屬衛生局



衡酌所轄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後，由衛生局循程序報請本
中心評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
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裝

訂

線

